

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推动经济稳健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市两会精神

打好组合拳 激活新动能

——我市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助力经济稳增长

“去年,全市税务部门共为40余万户纳税人和缴费人办理各类税收优惠95亿元,为保市场主体、保就业民生、稳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孙文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将严格落实《关于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16条”),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为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记者 罗毅 通讯员 受友 世安

多措并举 实招连出

问:去年,我市税务部门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孙文峰:2022年,我市税务部门全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36.2亿元,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25亿元,减免小微企业“六税两费”2.4亿元,减征车辆购置税0.81亿元,实现了应退尽退、应减尽减、应享尽享。

一年来,税务部门出实招、建机制,确保各类政策承接有序。陆续出台《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市委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的通知》以及留抵退税、车购税、“六税两费”、打击骗税等配套落实办法,联合医保、发改、财政制定《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阶段性职工医疗保险缓缴执行政策,市县两级均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减税降费工作机制,完善财税库银协作办法。

一年来,税务部门优服务、提质效,实现红利直达快享。依托税费服务微信群、QQ群、网站等媒介,持续发布增值税留抵退税、减租金主体减税等政策信息。编制相关税费政策汇编9类20万册,开展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培训、座谈会400场次,宣传辅导纳税人缴费人1.5万人次。对10万元以下风险可控的退税,税务端以半天为周期向国库推送收入退还书,实行“简易退税”“无申请退税”“退税预审核”,纳税人端实现“一键退税”、24小时内到账。

一年来,税务部门聚合合力、精分析,服务经济发展大局。聚焦退税资金流向、市场主观感受、经济指标匹配等方面,分析退税资金在稳定职工工资、保障持续经营、促进技术升级等方面的作用,在税源微分析和经济税收分析中全面反映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对市场主体的支持效果,全年为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精准施策提供分析文章100余篇,获得批示肯定66篇。

一年来,税务部门防风险、严打击,营造公平征纳环境。严格按照“两个指引”和“六必审”工作要求,坚持问题核查、责任单位、整改时限“三明确”,组织风险筛查、复核,追回退税款1938万元。与公安部门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定期通报案情,联合开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追回留抵退税1042万元,查补入库税款271万元,公开曝光典型案例2起。

真金白银 惠及民生

问: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在改善民生和融资纾困等方面发挥了哪些作用?

孙文峰:随着退税资金直达市场主体账户,税费优惠政策在服务改善民生、解决企业难题、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显现。2022年全市宏观税负比2021年下降了1.4个百分点。

助力改善民生,增强我市企业抵御外部风险冲击的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了稳定的环境预期、工作岗位和经济收入。全市685家企业共使用3.6亿元退税资金为职工发放工资。

助力融资纾困,减轻我市企业税收负担,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增加了企业资

金流量。全市298家企业共使用5800万元退税资金偿还银行贷款;463家企业共使用2.4亿元退税资金偿付贷款资金;全市15万户小规模纳税人免缴增值税25亿元,减轻了生产经营压力。

助力生产经营,扶植实体经济、困难行业、困难企业,帮助企业实现正常生产经营。全市597家企业使用2.9亿元退税资金购买原材料;108家企业使用1800万元退税资金加大研发投入。

助力扩能增产,支持企业再投资再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全市239家企业使用5000万元退税资金购买设备扩产增量;96家企业使用2000万元退税资金维修扩建厂房。

政策利好 未来可期

问:今年,税务部门将如何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

孙文峰:我市已出台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推动经济稳健发展16个方面措施,一批延续性税收优惠政策将继续助力市场主体发展,如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等,同时新的税收优惠已经“上路”,如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履行“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职责使命。扎实开展优

惠政策解读、宣传、辅导和精准推送工作,确保税收优惠直达市场主体。深入开展以“办好惠民事 服务现代化”为主题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对标对表落实便民办税缴费措施。推动各部门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加强与涉税专业服务组织、行业协会合作,化解办税缴费堵点痛点难点。持续优化“智能办”“网上办”“掌上办”“智慧办”等办税服务新场景、新生态,推进所有涉税费服务事项“一机直达”“一键直连”。

“我们将坚持服务优税,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打造一流税收营商环境,为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作出更大税务贡献。”孙文峰说。

市人防办举行人防工程平战转换专业队演练

按照全市和市人防办能力建设安排部署,2月27日,市人防办举行2023年人防工程平战转换专业队演练,来自市人防办机关、所属二级单位干部职工及演练施工单位60余人参加。

在人防小区,设备厂和检测公司的技术负责人围绕平战转换的三个阶段,主要人防设备和功能房间的功能和作用、运行流程、使用方法作了详尽的讲解,重点是战时清洁、滤毒、隔绝三种通风方式的转换。大家边听讲解,边围绕关心的话题进行了互动。大家还体验了防爆单元隔墙(挡墙)的堆垒。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专业队演练是平战转换演练的一部分。市人防办按照平战转换要求,准备了沙袋、干厕、水箱等物资,对主要孔口进行了封堵,安装了密闭活门、封堵板,开展了战时通风系统调试,堆垒了抗爆单元挡墙和隔墙,后续将还有安装水箱、干厕、完善洗消间等环节。

通过演练,让每一个人防人熟知常用设备的功能和使用办法,让每一个干部职工在训练演练中提升能力和改进作风。

通讯员 昌红武

市烟草专卖局:卷烟零售商户需亮证经营

近日,记者从市烟草专卖局了解到,卷烟零售商户若要经营卷烟,必须取得烟草证,但一些经营者在取得烟草证后,对其摆放比较随意。

市烟草专卖局表示,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持证人应当将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正本摆放在经营场所的

显著位置。

因此,卷烟零售商户应当将烟草证正本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既不能用许可证副本代替正本亮证经营,也不能把许可证藏起来或挂在看不到的角落里。

见习记者 陈晓 通讯员 尚宏博

郧阳区检察院
实现案件信息共享

2月25日,随着最后一家“两法衔接”平台正式上线运行,郧阳区34家行政执法单位“两法衔接”专用网络接通,与郧阳区检察院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自去年郧阳区委出台《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法律监督实施意见》后,郧阳区检察院为加快推动行政执法法律监督工作有效开展,及时向区委呈报了《关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运行及加强维护工作的报告》。区委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协作配合,主动作为,接通专网,配置设备,安排专人负责上传案件信息和网络维护。郧阳区检察院迅速与34家行政执法单位进行对接联系。

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是联系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桥梁和纽带。平台的建立,使“两法”无缝衔接,彻底打通了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之间的信息壁垒,有效实现案件信息共享,检察机关行政执法监督将更加便捷、高效。

通讯员 李敬昌